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易字第883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范永生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張哲誠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546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范永生犯強制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范永生於民國000年0月00日17時32分許，駕駛斯時靠行在永富交通有限公司之車號000-0000號營業小客車，沿新北市三重區力行路1段內側車道往忠孝路2段方向行駛，行經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前，因不滿適騎乘車號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駛在其同向同車道前方之張嘉欣車速過慢，為迫使張嘉欣讓道，竟基於強制之犯意，先在張嘉欣後方持續長按喇叭，且未保持安全距離，刻意迫近張嘉欣機車後方，迫使張嘉欣需向右偏駛讓道，而張嘉欣讓道後，范永生猶刻意與張嘉欣機車保持並行，且不保持兩車並行之間隔而向右逼近張嘉欣，致張嘉欣因而被迫於新北市三重區力行路1段與忠孝路2段口（近三重商工一側）停車，而以此強暴方式，妨害張嘉欣自由使用車道及通行之權利。

二、案經張嘉欣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報告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證據能力部分：

一、證人張嘉欣於警詢時之證述有證據能力：

01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
02 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又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中滯留國外
03 或所在不明而無法傳喚或傳喚不到者，其於檢察事務官、司
04 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中所為之陳述，經證明具有可信之
05 特別情況，且為證明犯罪事實之存否所必要者，得為證據，
06 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第159條之3第3款分別定有明
07 文。法條中所稱：「具有可信之特別情況」，應參考前後陳
08 述時之外部情況，諸如進行訊問與案發時間之間隔，是否為
09 有意識迴避、受不當外力干擾、事後串謀、自白或立即反應
10 所知、有無親友、律師在場陪同及筆錄問答內容是否清楚明
11 確等，亦即法院應就陳述當時之原因、過程、內容及功能等
12 外在環境加以觀察，藉此判斷受訊問人之陳述是否出於真
13 意，以及其信用性有無獲得確定保障之特別情況；所謂「為
14 證明犯罪事實存否所必要者」係指就具體個案及相關卷證判
15 斷，為發現實質真實目的，認為除該項審判外陳述外，已無
16 從再就同一供述者取得與其上開審判外陳述之相同供述內
17 容，倘以其他證據方法代替亦無從達到同一目的之情形而
18 言。

19 (二)查，被告范永生雖爭執證人即告訴人張嘉欣於警詢中所為證
20 述之證據能力，然於偵查中，經檢察官將案件發回新北市政府
21 警察局三重分局補足調查，證人即告訴人張嘉欣經通知並未
22 到案，再經檢察官派警前往證人張嘉欣於警詢時所陳報之
23 地址查訪，亦查訪未遇，且未能查知其現居所等情，有新北
24 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113年5月28日新北警重刑字第1123
25 820456號函、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沙崙派出所查訪表
26 在卷可參（見偵字卷第26頁、偵緝字卷第71頁），且證人張
27 嘉欣為香港籍，於113年11月28日出境後，迄今均未再入
28 境，有其移民署雲端資料查詢-中外旅客個人歷次入出境資
29 料在卷可稽（見本院易字卷第53至56頁），足認其確有於審
30 判中滯留國外而無法傳喚之情形。審酌證人即告訴人張嘉欣
31 於112年8月15日之警詢筆錄記載（見偵字卷第6至7頁），就

形式上觀之，均係連續陳述、一問一答，且筆錄記載完整而無簡略、零散之情形，無明顯瑕疵，足見證人張嘉欣於警詢時之陳述，係出於其自由意志而具任意性，復衡酌其接受警詢製作筆錄時，距離案發時較為接近，當能憑其清楚記憶而為供述，自較無受外界關說或干擾之影響，且亦與本院勘驗現場監視器影像所見相符，堪認其於警詢時所為陳述之客觀外部情況，具有可信之特別情況，復與被告本案犯罪有重要關聯性，是證人張嘉欣於警詢時之證述，為證明本件犯罪事實存在所必要，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3第3款規定，自有證據能力。

二、證人陳振謙於偵查時之證述有證據能力：

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偵查中向檢察官所為陳述，除顯有不可信之情況者外，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第2項亦定有明文。考其立法理由，因檢察官代表國家偵查犯罪、實施公訴，依法有訊問被告、證人及鑑定人之權，證人、鑑定人且須具結，而實務運作時，偵查中檢察官向被告以外之人所取得之陳述，原則上均能遵守法律規定，不致違法取供，其可信性極高。是證人於偵查中具結之證述，原則上具有證據能力，僅在「顯有不可信」之例外情況，方能認無證據能力。而所謂「顯有不可信」，係指由卷證所示訊問證人時之外部情況判斷，其不可信之情形，甚為顯著瞭然，無待進一步為實質調查而言。被告主張有「顯有不可信」之例外情況存在，應負釋明之責。至於同法第248條第1項前段規定，訊問證人時，如被告在場者，被告得親自「詰問」。該項偵查中之「詰問」，與審判中調查證據程序之交互「詰問」，目的、性質均不同。法亦無明文檢察官訊問證人時，必須傳喚被告使之得以在場。檢察官於偵查中未賦予被告在場「詰問」證人之機會，尚不影響證人於偵查中具結證述之證據能力（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530號判決意旨參照）。從而，被告以外之人前於偵查中，經具結後所為證述，除反對該項供述具有證據能力之一方，已釋明「顯有不可信之情

01 況」之理由外，皆得為證據。查，被告雖爭執證人陳振謙證
02 述之證據能力，惟證人陳振謙於偵查中向檢察官所為之陳
03 述，已依法具結，被告及其辯護人並未主張檢察官有何違法
04 取得前開證人陳述之情形，自無顯不可信之情況。本院審酌
05 前開供述證據作成時之情況，並無不能自由陳述之情形，亦
06 無違法取證或其他瑕疵，認為以之作為證據為適當，是證人
07 陳振謙於偵查時之證述自有證據能力。

08 三、本案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資料，並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
09 法定程序所取得，亦無顯有不可信之情況與不得作為證據之
10 情形，且均經本院於審理期日提示予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
11 辨識而為合法調查，自均有證據能力，並得採為證據。

12 貳、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3 一、訊據被告矢口否認有何強制犯行，辯稱：本案跟我完全沒有
14 關係，監視器畫面裡面的車關我什麼事，怎麼證明是我的，
15 檢察官應該要證明駕駛人是誰等語；辯護人亦為被告辯護
16 稱：被告主張他並非本件的駕駛行為人，倘鈞院認被告為本
17 件的駕駛行為人，則由勘驗結果可見，被告當時應僅係為超
18 車，並沒有惡意逼車的行為，本件並無其他證據可以補強告
19 訴人的指訴，請諭知被告無罪之判決等語。

20 二、經查：

21 (一)告訴人張嘉欣於112年8月15日17時32分許，騎乘車號000-
22 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新北市三重區力行路1段內側車道往
23 忠孝路2段方向行駛，行經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前
24 時，遭後方駕駛車號000-0000號營業小客車之駕駛人持續長
25 按喇叭，並緊跟其車，告訴人向右偏駛讓道後，車號000-
26 0000號營業小客車仍與其機車並行，並向右逼近，嗣在新北
27 市三重區力行路1段與忠孝路2段口（近三重商工一側）將其
28 逼停等情，業經證人即告訴人張嘉欣於警詢時指述明確，且
29 經本院當庭勘驗案發時之道路監視器錄影畫面光碟，勘驗結
30 果如下：

01 ①檔案名稱「IMG_2035」，檔案全長3秒，為連續錄影畫
02 面。畫面顯示時間為08/15/2023 17：32：40開始，畫面左
03 下方出現一輛機車，後方緊貼著一輛營業小客車（即計程
04 車），該營業小客車緊貼在機車後方，二車間幾無間隔，於
05 畫面末尾可見該營業小客車之車號為「TDX-1679」。

06 ②檔案名稱「IMG_2036」，檔案全長7秒，為連續錄影畫
07 面。

08 畫面顯示時間：08/15/2023 17：32：37，畫面下方路口行
09 人穿越道上出現一輛營業小客車，該車前方有一輛機車，此
10 時攝影角度仍可看到機車車尾部分。

11 畫面顯示時間：08/15/2023 17：32：39，該營業小客車緊
12 跟在機車後方通過路口。

13 畫面顯示時間：08/15/2023 17：32：41，該營業小客車持
14 續緊跟在機車後方，機車稍微騎向該營業小客車右前方。

15 畫面顯示時間： 08/15/2023 17：32：42，該營業小客車持
16 續緊跟在機車後方，且非常貼近機車，機車繼續往該營業小
17 客車右前方行駛。

18 畫面顯示時間： 08/15/2023 17：32：44，該營業小客車行
19 駛至機車左側。

20 畫面顯示時間： 08/15/2023 17：32：46，該營業小客車行
21 駛在機車左側，二車並行通過畫面上方之路口。

22 有本院勘驗筆錄及附件截圖在卷可參（見本院易字卷第61至
23 63、71至75頁），是由上開勘驗結果可見，車號000-0000號
24 營業小客車係以緊貼前方機車之方式持續行駛於告訴人機車
25 後方，且在告訴人機車向右偏駛讓出車道時，未立即通過告
26 訴人機車左側，而與告訴人機車保持並行之狀態，核與告訴
27 人於警詢中指述之情節相符，足認告訴人之指述並非虛構，
28 應可採信。是告訴人指訴於上開時地騎乘機車行駛於新北市
29 三重區力行路1段內側車道時，遭後方駕駛車號000-0000號
30 營業小客車之駕駛人以持續長按喇叭、未保持安全距離迫近
31 之跟車方式迫使讓道，及在其讓道後，猶刻意與之保持並

01 行，不保持兩車並行之間隔而向右逼近告訴人機車，因而迫
02 使告訴人於新北市三重區力行路1段與忠孝路2段口（近三重
03 商工一側）停車等情，均堪信為真實。

04 (二)按告訴人之告訴，係以使被告受刑事訴追為目的，是其陳述
05 是否與事實相符，仍應調查其他證據，以資審認。此處補強
06 證據，不問直接證據、間接證據或係情況證據，均得為之，
07 又雖非僅增強告訴人指訴內容之憑信性，係指除該證言指述
08 本身之外，其他足以證明犯罪事實確具有相當程度真實性之
09 證據而言，惟其所補強者，非以事實之全部為必要，只須因
10 補強證據與待補強之證言相互利用，足使犯罪事實獲得確信
11 者，即足當之。以本件告訴人與車號000-0000號營業小客車
12 之駕駛人素不相識，實難認告訴人有何說謊誣陷該駕駛人之
13 必要，而上開道路監視器錄影畫面雖因角度之故未能拍到告
14 訴人指述遭逼停車部分，惟所拍攝得之影像與告訴人之指述
15 情節確屬相符，且與告訴人指述遭該車駕駛人逼車等情有相
16 當之關連性，自可作為告訴人上開指述之補強證據，附此敘
17 明。

18 (三)被告雖否認於案發時地駕駛車號000-0000號營業小客車之人
19 為其本人，且告訴人於警詢時亦僅指認車號而未指認駕駛
20 人，然車號000-0000號營業小客車（引擎號碼1AZX049955）
21 自112年5月19日起登記於被告名下，嗣被告於112年6月6日
22 與永富交通有限公司簽訂新北市計程車客運業自備車輛參與
23 經營契約書，約定被告將上開車輛登記永富交通有限公司名
24 下，使用永富交通有限公司營業牌照車額營業等情，有車輛
25 詳細資料報表、新北市計程車客運業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
26 書在卷可稽（見偵字卷第12、29頁），且證人陳振謙於偵查
27 中亦證稱：車號000-0000號營業小客車是范永生自己的，他
28 當時是來找我們這靠行，因為營業小客車必須要靠行才能夠
29 領到營業牌；112年6月6日是簽約靠行的時間，因為後來被
30 告行車有很多違規紅單，但這臺車子因為靠行，變成紅單都
31 是記在我們公司名下，他在112年9月25日當天有自己回到公

01 司，我們就直接把他的營業牌拿回來，跟他結束靠行關係等
02 語，另依計程車號「TDX-1679號」查詢結果，該車登記之駕
03 駛人即為被告一節，亦有計程車號查詢登記駕駛人執業登記
04 證結果在卷可參（見偵字卷第10、11頁），輔以被告曾於
05 112年8月5日4時32分許、112年8月21日5時24分許駕駛車號
06 000-0000號營業小客車為警臨檢攔查，及於112年9月18日20
07 時49分許、112年9月23日3時27分許，駕駛車號000-0000號
08 營業小客車因交通違規為警攔查，且於112年8月5日至112年
09 9月23日期間，並無其他駕駛人因駕駛車號000-0000號營業
10 小客車遭臨檢或交通違規攔查之紀錄等情，亦有新北市政府
11 警察局三重分局113年5月28日新北警重刑字第1133714813號
12 函附之車號000-0000號營業小客車違規攔查紀錄在卷可佐
13 （見偵字卷第67至71頁），足見於本案案發當時駕駛車號
14 000-0000號營業小客車之人即為被告無疑，被告空言否認其
15 為駕駛人，自無可採。

16 (四)按刑法第304條強制罪所保護之法益，係人之意思決定自由
17 與意思實現自由，其所謂之妨害人行使權利，乃妨害被害人在
18 法律上所得為之一定作為或不作為，不論其為公法上或私
19 法上之權利，均包括在內（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2340
20 號判決參照）。又刑法第304條第1項稱「強暴」者，乃以實
21 力不法加諸他人之謂，惟不以直接施諸於他人為必要，即間
22 接施之於物體而影響於他人者，亦屬之。且該所謂「強
23 暴」，祇以所用之強暴手段足以妨害人行使權利，或足使他
24 人行無義務之事為已足，並非以被害人之自由完全受其壓制
25 為必要（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480號判決參照）。是以
26 行為人是否該當強制罪之「強暴」構成要件，取決於其施暴
27 行為有無造成妨害他人行使權利之壓制作用；倘行為人施加
28 客觀上足使他人心中生畏懼之強暴或脅迫手段，而達到壓制他
29 人意思決定自由與意思實現自由之程度，即應論以強制罪。
30 查，被告因不滿告訴人騎乘機車行駛於其前方內側車道，乃
31 以長按喇叭、未保持安全距離迫近告訴人機車之跟車方式，

01 迫使告訴人必須讓出車道，且在告訴人讓出車道後，接續以
02 與告訴人機車保持並行但刻意不保持兩車並行之間隔而向右
03 逼近告訴人機車之方式，迫使告訴人停車，被告雖非直接施
04 諸暴力於告訴人之身體，然被告之行為客觀上已足對於告訴
05 人產生心理強制作用，其顯係以此強暴方法，妨害告訴人在
06 公眾道路上自由使用車道及通行之權利。再者，被告上開危
07 險駕駛行為，顯然意在干擾告訴人正常騎乘機車，益已足徵
08 被告主觀上確有妨害他人自由使用車道及通行權利之犯意無
09 訛。

10 (五)綜上所述，被告所辯，洵無足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
11 已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12 三、論罪科刑：

13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4條第1項之強制罪。被告係基於
14 同一犯意，而於密接時、地為逼車行為，侵害同一法益，其
15 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數次逼車行為難以
16 強行分開，僅論以接續犯一罪。

17 (二)爰審酌被告駕駛營業小客車於市區道路行駛，僅因不滿告訴
18 人機車行駛於前方內側車道車速過慢，竟即以逼車之方式迫
19 使其讓道並停車，妨害告訴人自由使用車道及通行之權利，
20 更易肇致其他用路人發生交通事故，所為實有不該，且犯後
21 否認犯行，未見悔意，復兼衡其素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附
22 卷供參）、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情節、所生危害，被
23 告於本院審理中所自陳之教育程度、現無業、需扶養母親及
24 子女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及起訴書求處有期徒刑7月，
25 惟認稍嫌過重等情，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
26 金之折算標準。

2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8 本案經檢察官吳文正提起公訴，經檢察官鄭存慈到庭執行職務。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8 日

30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曾淑娟

3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02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03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04 上級法院」。

05 書記官 周品綾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8 日

0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04條

09 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處3年以
10 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1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